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仲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仲豪於民國113年4月3日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臺南市○區○路0段000巷00號前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同向在左後方由告訴人藍健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腕部及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建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